

國立陽明大學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學生實習辦法

2016.08.29 105-1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辦理學生實習作業，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實習辦法，訂定本所學生實習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除訂定學生實習辦法，並應設立學生實習委員會，審議及推展見、實習相關業務，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。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三、學生實習機構，應選擇經本所遴選評估通過之實習機構實習。但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得免評估。
- 四、學生實習分發，依公平原則辦理，對於弱勢學生得提供適當協助。
- 五、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實習合約，並共同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。實習合約內容應包含：實習內容、實習期間、實習人數、師生比、實習成效評核、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。
- 六、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，應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不適應情形，授課老師(或實習指導老師)，應協調實習機構共同輔導或協助轉換實習機構。
學生遭受不當對待，經向實習機構反映仍無改善，得向本所實習委員會申訴。
- 八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授課老師（或實習指導老師）應與實習機構密切聯繫，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評估成效，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，並得舉辦與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簽陳院長核可、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